

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

长财监〔2025〕1000 号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中办、国办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》精神，落实财政部 2025 年财会监督专项行动部署要求，按照吉林省财政厅《关于组织市县财政部门开展 2025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吉财监函〔2025〕851 号）要求，我局决定对有关单位开展 2025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对象

市财政局抽取部分市级行政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国有企业以及村集体开展检查，具体检查名单见附件。

二、检查重点

（一）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信息质量检查。重点关注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情况、预算管理及财务收支核算、“三公”经费、政府采购、国有资产管理使用、预算单位（部门）银行账户及资金管理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使用管理等情况。

（二）国有企业会计信息质量检查。重点关注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情况，收入确认、资产减值、金融工具、商誉、会计估计，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与实施情况，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和工资决定机制改革政策执行情况；重点检查私设会计账簿、伪造或变造会计资料、利用虚构经济业务或第三方配合等方式实施造假、虚增利润粉饰报表、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、隐匿或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资料等违法行为。

（三）村集体会计信息质量检查。紧盯会计制度执行、资金资产入账、资产确权管理等“三资”（资金、资产、资源）

管理关键环节，重点关注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》（财农〔2021〕121号）、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》（财会〔2023〕14号）等执行情况。特别关注村级组织运转经费（含村干部基本报酬和办公经费）的管理与使用情况，核查经费是否及时足额拨付到位，是否存在延压发放、挤占挪用等违规行为。

（四）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清理规范检查。对涉及到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的单位，严格检查行政事业性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的征收、管理、核算及上缴情况，确保其符合《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》（财税〔2016〕33号）规定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检查工作自本通知下发之日开始，至2025年10月中旬结束。

四、检查依据

- 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；
- （二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及实施条例；
- （三）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427号）；
- （四）《财政部门监督办法》（财政部令 第69号）；
- （五）《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》（财政部令 第10号）；
- （六）《土地储备资金会计核算办法(试行)》（财会〔2008〕10号）；
- （七）《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》（财税〔2016〕33号）；
- （八）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》（财农〔2021〕121号）及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》（财会〔2023〕14号）；
- （九）相关行业会计准则、制度、财务管理办法以及资产、“三公”经费管理相关规定。

五、检查组织

此次检查由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局组织实施，检查工作采取

听取汇报、查阅文件资料、核查账目、实地查看等方式进行，届时各有关单位积极配合检查工作。

六、检查结果处理

对查出的违法违规问题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，对依法依规应当追究责任或涉嫌犯罪的单位和个人，移送相关部门处理。检查结果将在长春市财政局网站予以公告。

附件：2025 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名单

长春市财政局
2025 年 7 月 31 日

附件：

2025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名单

序号	被检查单位名称
一、市直部门	
1	长春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
2	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3	长春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
二、市级国有企业	
4	长春水务集团自来水有限公司
三、村集体	
5	长春市朝阳区硅谷街道富强村民委员会